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29,346,321元(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8,780元，原告僅繳納283,412元，尚欠5,3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8,733,625 元	利息	1,239萬元	114年1月10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247,059.99元
	違約金	1,239萬元	114年2月10日	114年8月9日	0.302%	18,555.13元
	違約金	1,239萬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5,945.84元
	利息	531萬元	114年1月10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105,882.85元
	違約金	531萬元	114年2月10日	114年8月9日	0.302%	7,952.2元
	違約金	531萬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2,548.22元
	利息	602萬元	114年1月23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113,565.24元
	違約金	602萬元	114年2月23日	114年8月22日	0.302%	9,015.49元
	違約金	602萬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1,593.9元
	利息	258萬元	114年1月23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48,670.82元
	違約金	258萬元	114年2月23日	114年8月22日	0.302%	3,863.78元
	違約金	258萬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683.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利息	1,825,219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32,619.91元
	違約金	1,825,219元	114年3月4日	114年9月3日	0.302%	2,778.73元
	違約金	1,825,219元	114年9月4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120.81元
	利息	608,406元	114年2月4日	114年9月7日	3.02%	1873.3元
	違約金	608,406元	114年3月4日	114年9月3日	0.302%	926.24元
	違約金	608,406元	114年9月4日	114年9月7日	0.604%	40.27元
						612,695.82元
合計						29,346,321元